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文化資源統計 資料項目:南投縣古蹟概況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: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會計室 \*編製單位: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

\*聯絡人:許世明

\*聯絡電話:(049)2231191-607

**\***傳真:(049)2241205

\*電子信箱:a109930@mail.nthcc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\*書面:報表

\*網址:http://www.nthcc.gov.tw/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依據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95年3月14日修正公布之施行細則,經古蹟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之本市古蹟,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:以該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:

(一)行政區別:按古蹟座落之行政區別分類。

- (二)指定別: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「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、 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三類,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,辦理公告。
- (三)類別: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「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 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,包括祠堂、寺廟、教堂、宅 第、官邸、商店、城郭、關塞、衙署、機關、辦公廳舍、銀行、集會堂、 市場、車站、書院、學校、博物館、戲劇院、醫院、碑碣、牌坊、墓葬、 堤閘、燈塔、橋樑、產業及其他設施。」
- \*統計單位:處
- \*統計分類:
  - (一)縱項目:按古蹟總數、指定別及類別分;指定別再按國定、直轄市定、縣市定分,類別按城廓、關塞、衙署、書院、宅第、祠堂、牌坊、寺廟、橋樑、車站、教堂、碑碣、墓葬、燈塔、堤閘、產業設施及其他別分。
  - (二)横項目:按行政區別分。
- 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-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65日
- \*資料變革: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 - 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次年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  - \*同步發送單位:本局會計室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。
- 五、資料品質
  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造報資料彙編。
  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